

投保须知

感谢您选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服务，请您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 1、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认真阅读投保提示书、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如有），**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您可登录阳光人寿官网<https://life.sinosig.com>，点击右上方“公开信息披露”，选择“基本信息”，点击“产品基本信息”，查看您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如有）。
- 2、投保资料是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投保的重要文件，**本公司对投保资料及告知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3、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投保流程中的各项内容，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同时您的个人信息（地址、电话等）将作为计算保险费、核保、寄送保险合同、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若客户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将不利于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本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4、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投保人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
- 5、**为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公司为您提供的通知及函件将采用电子单证形式，您可以到公司官网或到您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中查询阅读。如您需要纸质单证，可到公司客服中心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申请。**
- 6、投保人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如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

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

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声明授权书

- 1、本人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健康告知、产品说明书（如有），**本人确认已了解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同意将电子保单送达之日视为保单的回执签收日，并同意遵守条款约定。
- 2、本人已经确认投保流程中填写的各项内容，对受益人的指定均认可。对本投保单、与投保单相关的各份问卷声明与陈述无误，如不属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条款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 3、本人确认本投保流程中提供的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投保人授权该银行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及暂收保险费并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投保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知晓贵公司于同意承保或约定续期保费缴纳日开始转账，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 4、本人已知晓：投保人终止付款授权，变更付款授权账户时，应该于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30天前（含30天）向贵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

结果，投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根据审核情况，贵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是拒绝承保；如贵公司不同意承保，且已向投保人收取了暂收保险费的，将及时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

6、本人同意，本次投保信息及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完全证据效力。